

第一，这种使用行为并非著作权法所规定的“为个人学习、研究或欣赏的使用”或“为介绍、评论某一作品或说明某一问题的适当引用”，而是带有商业目的的使用，一般是为了获得用户及流量，进而提高账号的广告价值；第二，这种剪辑视频，特别是几分钟看完一部电影模式的短视频，会抢占正常收看影视剧的用户；第三，这种使用方式破坏了付费使用的正常商业模式，损害了影视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（赵丽）